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参加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获得任职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后有所延期。在换届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职责。

依据《公司章程》，经符合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以下7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柴国生先生、冼树忠先生、柴华先生、陈建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海芳女士、彭晓伟先生、朱闽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依据相关规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邬筠春女士、朱方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事宜之后将不再任职。公司董事会向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商议，拟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税前）每人每年为 6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自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经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签署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回避表决。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柴国生**

中国公民，男，195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8年复旦大学光学系电光源专业毕业。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佛山市人大代表、佛山市南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长。2003年获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4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9年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12年获评“首届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南海区高层次人才”；2014年获评佛山市高新区“创业之星”称号。其主要任职情况如下：1978年8月至1992年12月期间，任云南省个旧灯泡厂总工程师；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期间，创立公司前身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间，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柴国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0,879,71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94%。

**(2) 冼树忠**

中国公民，男，1962年生，参与研发的“大功率节能灯项目”通过轻工部鉴定，参与研发的“紧凑型节能灯”被评为云南省新产品三等奖，在电光源行业拥有27年的从业经验。1981年9月至1993年1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生产线长、荧光灯分厂工会主席；1993年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华星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长、广东华星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冼树忠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10,78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3%。

### (3) 柴华

中国公民，男，1982年生，毕业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曾任职于芝加哥半岛酒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证券投资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电商与工程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柴华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柴国生先生之子。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柴华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61,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7%。

### (4) 陈建顺

中国公民，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公民，毕业于北京大学，高级工程师；漳州市政协常委、漳州高新技术协会会长、漳州市计算机学会会长、漳州市光电协会秘书长、漳州市总商会副会长；获评“福建省海西创业英才”、“福建省优秀企业家”、“漳州市第一批优秀人才”等称号。其主要任职情况如下：1985年至1995年期间，任漳州电器总厂技术员；1995年11月创办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富顺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担任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建顺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338,1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

### (5) 丁海芳

中国公民，女，1970年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宁夏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在重庆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校办企业工作；199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2013

年5月至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

丁海芳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 **（6）彭晓伟**

中国公民，男，1971年出生，1995年上海电力学院工业化学专业本科毕业，毕业分配进入佛山电力系统工作，2001年被评为化工工程师，2002年通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2003年至2015年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晓伟先生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 **（7）朱闽翀**

中国公民，男，1973年生。1992年至1996年就读于江西理工大学。1997年至2004年在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2006年至2011年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2012年至今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闽翀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